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城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1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德民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12年11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蒋巨峰

2012年12月18日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省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省级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统一部署，开展

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的资金投入，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综合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纳入节能目标管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公共机构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

容,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将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包括水、电、煤、油、气等内容的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并通报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耗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范围、指标口径、计算和分摊标准,指定专人记录能源资源消耗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进行能源消耗状况分析,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和监督检查情况,对能源消耗量大和超

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能源审计。

第十一条 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提供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公共机构应当与节能服务机构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明确服务内容,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公共机构在对既有建筑实施维修改造时,鼓励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再生能源。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缩短会议时间,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淘汰落后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用能消耗:

- (一)加强场所、设施和设备等资源的集中整合;
- (二)实行照明电路独立分控和智能化控制,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
- (三)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办公楼3楼(含)以下停开电梯;
- (四)除特殊用途外,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
- (五)安装节水器具,加强供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
- (六)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办公耗材再利用;

- (七)建立用电巡视检查制度;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措施。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 (一)控制车辆保有数量,按规定清理超编超标车辆;
- (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提高使用效率;
- (三)建立车辆油耗台账,执行百公里耗油分类控制标准,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对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第十七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造成能源严重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核查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 (一)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
- (二)未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
- (三)未按规定将能源管理合同备案;
- (四)未建立车辆油耗台账或者未对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职责;
- (二)贪污、截留、挪用公共机构节能经费;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 责任制的通知

川办发〔2012〕7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促进源头治理,加强欠薪预防,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在建设施工领域建立欠薪处理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

农民工工资拖欠主要发生在建设施工领域,包括建设、维修和改造城乡住房、市政基础设施、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等,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2003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

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连续3年开展清理建设施工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不断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在招标投标、发包分包、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等源头环节上,存在建设资金不到位、低价中标、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工程款拖欠等情况,农民工工资“年年清年年欠”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同时,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借助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社会舆论压力,通过媒体炒作和发动信访缠访讨要工程款等非工资性经济纠纷时有发生,加剧了欠薪问题的复杂性,影响了欠薪案件的甄别和处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问题产生的根源,把落实源头责任、预防和解决拖欠以及防止拖欠反复反弹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抓住源头,落实责任,在建设施工领域建立项目主管部门欠薪处理责任制

建设施工领域源头问题多、利益链条长,特别是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发包分包、挂靠承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导致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包工头”等自然人直接用工,是建设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构建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将欠薪处理责任落实到源头,落实到每一个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增强主管部门环节把关和源头监管的主动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具体负责抓好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接受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查实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

以及非工资性建设施工领域经济纠纷,查实后交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或协调,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发展改革、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稳定责任和工作措施,妥善处理好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处理涉及源头情况的欠薪案件时,要在工资工程款分别处理、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的前提下,组织协调资金筹措,督促核实欠薪人员和金额,督促落实清偿主体,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被拖欠的农民工手中。

建设施工领域项目主管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做到源头预防治理与欠薪协调处理并重。要落实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劳务用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一卡通”等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加强对建筑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违法发包分包、拖欠工资工程款等行为;构建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欠薪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推动建设施工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三、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确保预防和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取得实效

预防和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既要从源头上明确责任主体、解决主要矛盾,又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要继续贯彻落实“两金”(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三制”(企业用工实名制、一级承包商负责制、属地管理责任制)、“一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欠薪治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继续落实好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预防和查处力度,全面推进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力争将欠薪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并按

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国资部门要负责督促解决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资支付“一卡通”相关网络服务支持等工作；工会组织要加强法律宣传和执行监督，并协调推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要负责督促落实主管项目资金，督促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人行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相关工作。

各类企业应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

欠薪清偿责任。工程发包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或班组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工程发包企业先行垫付，或使用发包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

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由属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职，对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工作不力、监管和处理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2〕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资源增长、林农增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我省林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

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产业引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实现绿色增长、林农增收、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因地制宜，确保林下经济发展符合实际；坚持政策扶持，确保林农得到实惠、产业得到发展；坚持科技帮扶，确保林地综合生产效益得到持续提高；坚持机制创新，确保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 and 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增强林农持续增收能力，林

下经济产值和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林下经济产值占林业总产值的比重显著提高。到2015年,农民林下经济收入人均增加200元。

二、主要任务

(四)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发展。围绕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战略目标,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林分特征和林地构成,充分发挥特色农产品、林产品区域优势,结合全省林业产业布局和连片扶贫、产村相融,制订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分区域确定重点发展产业和目标。把林下经济发展与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及现代林业重点县建设、生态旅游发展紧密结合,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充分发挥林农主体作用,尊重林农意愿,突出当地特色,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在成都平原、川中丘陵、川东、川北等地区,以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生态旅游为主;在川西高原地区,以适度发展林下产品采集、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和驯化利用、森林生态旅游为主;在川南地区,以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为主。到2015年,全省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林地面积达到林地总面积的10%,产值突破300亿元。

(五)积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品牌产品,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打造森林食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林农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在山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投资建立基地,带动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和林农增收。到2015年,全省建成规范化、规模化示范基地30个。

(六)大力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协调整合林业、农业、畜牧食品、科技等部门的科技力量,加强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林下种植养殖技术、优势品种等研究与开发,提升林下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通过“科技下乡”、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大院、农村产业技术服

务中心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林农的技术服务指导,引导广大林农科学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搭建林农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快良种选育、无公害林产品生产、林产品加工、储藏保鲜、森林防火、疫病防治等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技术骨干和林农培训。

(七)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林农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林业立体开发,周期长短结合、互补互助,提高林农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建设相关专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作用。加强林权管理服务,为林农提供林权登记、变更、评估、交易、融资及林产品价格公示、纠纷调处等服务。加快社会化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广大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八)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建设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发展林下经济产品规模化交易。加快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林农规避市场风险。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提高流通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林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

(九)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乱伐、毁坏林木。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特色,适量、适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依法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管理,防止坑农损农现象发生。做好从事林下经济的自然人、企业、专业合作社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档案,搞好管理与服务。妥善调处各类林权纠纷,确保林农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发展市场短缺品种,优化林下经济结构,切实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引导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开展林下经济产品生态原产地保

护工作。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溯源、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三、政策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林下经济发展是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扶贫攻坚、农村发展和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把发展林下经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督促指导、检查考核,扎实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注重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林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畜牧食品、水利、扶贫移民、科技、金融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扶持、监督检查、监测统计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形成共同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合力。

(十二)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以林农、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对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的林下经济优势产品,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集中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林下经济技术推广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畜牧食品、商务、林业、扶贫移民、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木本粮油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富民、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项目,林业基本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资金,应紧密结合各自项目建设政策及规划等,扶持林下经济发展。

(十三)强化政策扶持。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等,可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符合税收相关政策规定的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应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生态脆弱区域、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林下经济,予以重点扶持。运输鲜活林下经济产品,符合国家关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

按规定减免车辆道路通行费,降低运输成本。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审批流程,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积极推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业务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带动和引导作用。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发展项目要加大贴息扶持力度,切实增加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小额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

(十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林下经济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将其纳入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优先安排。结合新农村建设、连片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优先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农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的用水执行水利工程分类供水价格;涉农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的用电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切实解决林农发展林下经济基础设施薄弱的难题。

(十六)巩固集体林改成果。扎实做好集体林改“回头看”工作,提高分山到户比例。对“分股不分山”的集体林地要帮助完善经营机制,使林农权益得到保障。加强林权档案管理,逐步建立林权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林权纠纷调处机制,尤其要做好民族地区、移民地区和地震灾区林权纠纷调解,强化属地责任,构建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林下经济扶持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简报、横幅、宣传栏、板报、手机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发展林下经济有关政策。通过全面、集中、有效的宣传,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林下经济政策的认识,让群众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得到实惠,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2〕7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由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订的《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1日

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

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公安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精神,按照有利于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有利于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报考条件

本方案适用于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初、高中毕业后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进城务工人员包括有用人单位的进城务工人员,从事个体、私营或灵活就业的其他进城务工人员。

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就读满一定年限并取得

初中阶段学籍的学生可在就读地报名参加中考。

凡在我省就读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均可在当地报考在我省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

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在就读地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二、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申请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应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报名时,学生须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

明等任何一种证明)。就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学生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及学生在当地就读并取得初中阶段学籍的情况,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在规定报名日期前,持就读地初中或高中毕业证明在当地报名,由就读地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

申请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在我省规定的普通高考报名时间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办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与中考的要求相同)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经审查,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

经初审可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随迁子女名单须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办以及就读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齐抓共管。教育部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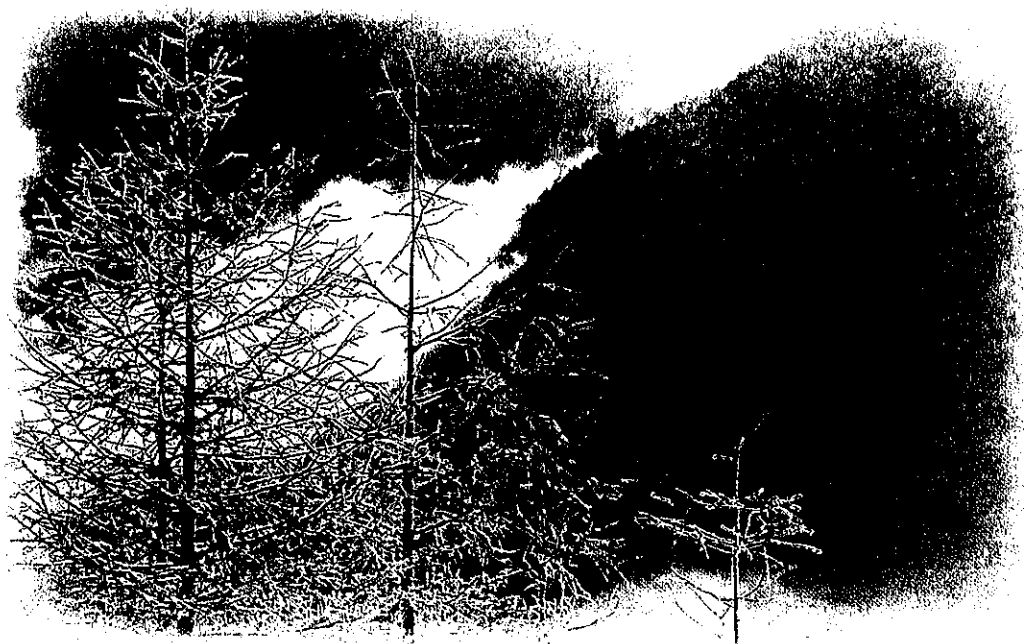
同有关部门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学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负责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单位负责及时提供随迁子女父母就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报考资格审查,严格规范、公开透明地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认真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其他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本方案从2014年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是中国特色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决定》(攀委发〔2008〕5号),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中医药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但由于我市中医药发展历史短,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基础设施落后,中医药人才缺乏,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相对滞后,攀枝花地产中药材的有效保护、繁育研究和综合开发利用相对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制约了我市中医药进一步发展。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5号)和《攀枝花市“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市中医药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名药”战略,加强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发挥特色和优势,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原则,把中、西医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推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原则,既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又要有力促进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

会参与并举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米易县和盐边县的中医医院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所有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室),农村和社区中医药服务量达40%以上;培养一批“省、市名中医”和中医临床骨干,建成国家、省和市级重点中医专科8~10个,促进和扶持中药产业发展,建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医药种植和加工企业,实现我市中医药种植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立以县中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点的农村中医药三级网络服务体系;加快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并达到国家标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科室并完成标准化建设,编制内中医药人员应占医药人员总数的20~30%,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生。乡村医生应掌握中医药技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制定基层中医药绩效考核标准,健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使用中医药激励保障机制,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等方面向中医药人员倾斜,规范中医药服务,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巩固提高。

(五)加快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在“十二五”期间,按照《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20年)》的要求,相关市级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中医医院建设和发展的长远规划,出台扶持中医医院发展的政策,重点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发挥市、县级中医医院的龙头作用。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成综合实力一流,重点专科领先,专病优势明显,立足

攀枝花,辐射川滇交界区域的国家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将米易县中医医院建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盐边县中医医院建成二级乙等中医医院。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积极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应建设成具有规模的“治未病”中心,米易和盐边县中医医院应设立“治未病”科室;综合医院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应积极开展“治未病”工作,积极运用中医药体质辨识、传统中医疗法的优势,发挥“治未病”中心和科室在预防保健中的作用,为广大群众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七)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市、县(区)疾控、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机构均应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中医药技术指导和服。市传染病医院应加强中医科室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基地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我市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工作。

(八)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和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按区域卫生规划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中医馆或中医医院;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形成以公立中医机构为主体,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格局,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三、实施中医药“名医、名科、名院”战略

(九)培养和造就名医。鼓励名中医和临床经验丰富、有独特专长、知名度高的中医人员参与带徒,使传统中医的医疗技术得到传承。鼓励西医人员兼学中医,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米易县和盐边县中医医院要积极开展“集体带”、“带集体”的带徒模式,努力解决中医人员不足和水平不高的问题,培养一批批理论功底扎实、临床经验丰富的中医药临床骨干和“名中医”。开展第三批“市名中医”评选,各县(区)应制定“县(区)名中医”评选办法,启动县(区)名中医评选工作,形成名中医群体,继承发扬中医传统诊疗技术的优势和特色。

(十)培育名科。加大对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培育并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分布合理、特色优势明显、创新能力较强、临床疗效显著的重点专科群体。鼓励具备实力的医院积极承担国家、省和市级中医药科研项目,培育形成我市中医专科品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级重点中医专科—眼科,要积极发挥其特色和优势,进一步加强中西医结合的研究、总结及推广;重点建设和培育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耳鼻喉科”和“肿瘤科”,力争在2015年再建成1个国家重点中医专科,培育并建成3~5个省、市级重点中医专科。积极推进中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在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成规范化的中药制剂室1个;各中医医院要依法进行中药制剂的使用和推广,提高临床中药院内制剂的使用率。

(十一)建设名院。坚持中医医院以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为主的办院方向,保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国家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称号,把米易县中医院建成“四川省精品中医医院”,把攀枝花市国医馆建成独具特色的全省精品中医工作室;积极推动“国家、省中医工作先进单位”的创建工作,促进中药饮片和针灸、推拿等特色诊疗技术广泛使用。

四、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加强与省内外知名中医药院、校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构建起点高、知识结构全面、理论基础强、结构优化、中医学科覆盖全面的中医药人才梯队,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后备力量保障。坚持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建立多层次继续教育制度,重点抓好中医人员继续教育,全方位推进中医人才培养。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县级中医院中医骨干培训,着力提高中医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鼓励西医人员兼学中医,抓好中医带徒工作,发挥传统中医药传承优势,培养一批优秀中医人员;大力培养乡镇卫生院中医临床骨干、社区全科中医师和乡村中医医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工作,保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能提供5项中医药技术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中医药需求。

五、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十三)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工作。以市、县级中医医院和攀枝花国医馆为龙头,收集整理

适合于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中医药学术思想,加强中医科研和学术交流,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推进名医传承工作,创新性地继承有利于我市中医药发展的经验和学术理论;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和市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中医药科研基金,用于中医药科学研究;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相结合的中医药研究人才队伍,大力加强对中医治疗有优势的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疑难疾病的研究,全面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市传染病医院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基地建设,不断探索、研究和总结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方法、技术,力争中医药在防治重大疾病和艾滋病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的成效。

六、实施中医药“名药、名园、名企”战略

(十四)充分利用攀枝花中药优势特色资源,走道地中药发展道路,综合开发利用攀枝花中药优势特色资源,积极推进我市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积极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加强中药发展科技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产、学、研一条龙服务,实施一批对我市中药基地建设和系列产品开发有影响的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何首乌、当归、柴胡、杜仲、重楼、白芨等道地中药材种植,力争进入国家和地方标准;加快穿山甲、梅花鹿等药用野生动物人工驯养基地建设,满足中医药发展的特殊需要;加快建设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通过国家GAP认证,延伸中药产业链,推进我市中药现代化科技基地体系和平台建设;大力开展农户中药材的种植、加工技术培训,促进中药材种植与开发。扶持和打造一批中药科研能力强、产品科技含量高、发展后劲足的中药种植基地和生产企业。

七、繁荣中医药文化

(十五)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核心价值理念,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中医药队伍;编辑整理我市中医药历史文献,推进我市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营造中医药氛围突出的环境;广泛宣传中医药传统文化,提高普及性,增强服务性,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科学运用中医药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广泛普及中医药科学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中医药,感受中医药,自觉接受中医药医疗服务。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发展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专项实施意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发展中医药工作。

(十七)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和扶持。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政策,逐步增加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对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经费支持。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鼓励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对使用中药饮片、中药院内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适宜技术等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规定动药品收支结余弥补后仍有差额的,由同级政府核定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

(十八)制定政府指导价中医药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医药服务的特点,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调整针灸、推拿、中医正骨、中医药预防保健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十九)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医疗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和院内制剂等纳入报销范围。提高中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中,对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中药治疗的,其费用报销比例可提高5%~10%。相关统筹部门应及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事业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各项工作措施,并按照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加强管理。建立和完善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的市、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设置中医药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中医药管理人员,加强中医医疗、保健、养生和医疗安全监管,规范中医药服务,严格中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药广告以及制售假伪劣中药的行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

攀府函〔2012〕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义务兵和士官,下同),在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由安置地的县级政府发给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011年11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根据本人自愿,可以选择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地方经济补助政策,也可以选择执行人伍时我市有关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

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后入伍的士兵,退役时地方经济补助一律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补助标准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决定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规定标准执行,即: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服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地方经济补助依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

所得税。

三、管理职责及经费保障

凡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入伍时本人或其父母、配偶为我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级国有企业、县(区)级党政机关、县(区)级企事业单位、无工作单位以及在攀中央、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及异地安置的转业士官,申请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的,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接收当地县(区)级财政承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负担原则: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所需资金主要由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地的县(区)级财政负担,列入县(区)级公共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结合财政管理体制和接收安置人数,省财政每年按照总水平每名退役义务兵5000元、每名退役士官60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市财政每年按照总水平每名退役士兵2000元给予非扩权强县试点县的县(区)一次性经费补助。

四、发放方式和时间

地方经济补助金由安置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按照发放程序划拨至退役士兵的个人银行卡上。

2011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于2012年年底发放完毕。从2013年起,每年应于当年8月底前发放完毕。

五、新老政策过渡期执行办法

(一)岗位安置原则。对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后退出现役,并选择按人

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规定执行的退役士兵,仍采取“政府安排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和“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统筹调剂”的办法进行安置。

(二)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地方经济补助金标准。2011年11月1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符合由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包括城镇义务兵、城镇一、二期士官和农村、城镇三期以上士官等),由于《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时部队复员退伍工作已开始而地方经济补助政策尚未出台,退役时在“自主就业或按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方面难以选择,允许其选择按新政策即本通知规定标准领取地方经济补助,或者按老政策即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领取补助,若在部队选

择自主就业并领取了一次性退役金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我市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予以补差。

六、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要做好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发放对象核定和补助金发放工作,保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各地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前后政策对接和享受不同安置政策退役士兵的思想疏导工作,确保政策实施前后平稳过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12]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缓解价格上涨给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带来的压力,确保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经市政府2012年12月13日第1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保标准由275元/人·月调整为330元/人·月,米易县、盐边县参照三区标准自行确定。农村低保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本地区城市低保标准的55%自行确定。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后从2012年11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实现“三个走在全省前列”,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熟悉知晓。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后的资金筹措工作,及时调整城乡低保资金预算,积极推进城乡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切实保证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使低保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城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专项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火车站:

《攀枝花市开展城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开展城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专项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有关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加强我市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劝导救助和行政管理执法力度,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营造我市良好的城市环境风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文明、和谐、幸福攀枝花而努力。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专项行动任务。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攀办函〔2012〕88号)要求,召开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对我市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组织开展劝导救助和街面清劝整治专项行动,实现我市主城区主要街道、繁华路段及县(区)政府所在地主城区街面无流浪乞讨现象。

(二)专项行动时间。2012年12月17日8:30分起至2012年12月21日18:30分止。

(三)工作要求。1.对确需救助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2.对并非生活无着的职业乞讨者,要做到发现一个清劝一个,使其离开攀枝花;3.对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进行乞讨或变相乞讨敛财等违法犯罪嫌疑人,要依法查处、坚决予以打击,同时要及时解救被胁迫乞讨的流浪未成人和残疾人。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和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发挥市、县(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优势,强化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5〕2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通知》(攀办发〔2012〕39号)文件要求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民政部门作为政府救助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调查摸底、人员甄别、劝导救助、送医救治及接送返乡等工作。

公安部门执行巡逻、执勤等任务时,对发现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要进行教育劝导,对确有需要帮助的,告知其求助途径;有必要护送的,可直接将其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行动不便的人员,依法实行保护性救助,可直接将其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救助,并办理相关人员交接手续。对组织、操纵、强迫残疾人、儿童和其他流浪乞讨人员

的幕后人员,以及看相、算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坚决予以打击;对强讨、强要的流浪乞讨人员要进行教育、劝导;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置;对以流浪为名实施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以及破坏公共设施的,要依法加以查处和打击;对在救助管理站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被救助人员及时予以处置。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对繁华地段、旅游景点和重要工作场所周围的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秩序。

城管部门要对在城市繁华区域内占道摆摊设点、在人行道、路口、街道坐卧乞讨影响行人通行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教育劝导;对确有需要帮助的,告知其求助途径;有必要护送的,可直接将其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行动不便的人员依法实行保护性救助,可直接将其送到当地救助管理站救助,并办理相关人员交接手续;对不听劝阻强行占道乞讨、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要维护好现场秩序通知辖区公安派出所及时处理。

卫生部门负责配合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把救助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年实际救助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调整救助经费预算,确保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为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购票提供便利,在票源紧张时优先保证受助群众返乡购票,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群众出入站提供绿色通道。

社会综治、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市里统一要求,积极协助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劝导救助和清劝整治。

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该护送到市、县(区)救助管理机构的,必须认真履行护送救助的工作职责。县(区)相关部门必须履职尽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在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的前提下,

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共同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三)搞好协调配合。各部门、各单位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劝导救助和清劝整治工作,要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临时联合执法队伍,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救助和清劝整治,确保劝导救助和清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民政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东区政府、市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火车站等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责任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处室,把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负责人名单和通信联络方式及时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具体落实此次专项行动工

作。各县(区)政府要强化本辖区主城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专项救助管理工作。

(四)引导社会参与。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和对流浪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既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注重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认知救助工作、关注救助工作和参与救助工作的良好格局,引导、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和对流浪未成年的救助保护工作,实现我市城区街面无流浪乞讨现象的目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2〕22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关于切实抓好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11〕282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建管”的原则,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市水务局作为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

2011年项目由于时间紧,为使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由市水务局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各项目所在辖区县(区)政府要加强协调,全力支持辖区内

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水务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负责本辖区内项目建设用地征占、拆迁、林木砍伐等前期工作,从手续完善到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都要积极配合,推进项目建设。

2012~2013年项目由各项目所在辖区县(区)政府作为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项目建设。市水务局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分解下达、方案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下达和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3个年度的所有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按照省里统一要求执行。

二、统筹兼顾,科学规划

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要以充实完善水文监测站点为重点,着力加强水文监测能力、应急机动能力和洪水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水平。在项目建设中,必须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精心设计。按照国家公共水文数据平台要求,整合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防汛指挥系统等系统资源,实现信息共享。

三、精心组织,加快建设

一是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效益。二是要加强技术指导。市水务局要根据水利厅统一制定的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技术指导意见,加强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行业管理,强化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建设整体技术目标的实现。三是要落实配套

资金。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及时足额到位配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四是要加强建设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要切实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制度,制订科学的项目实施计划,强化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效益。五是要加强信息共享。各级水利、气象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山洪地质灾害隐患分布、隐患现状、降水监测和预报等数据以及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山洪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临时性极端气候天气过程的水情、雨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等多种信息的实时共享。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函〔2012〕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12年,我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三个加快建设”总体部署,强化领导,加大投入,深化改革,推动了全市以治水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成效显著。

根据《攀枝花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开展2012年度“农建杯”竞赛评比工作的通知》(攀农建指〔2012〕5号)要求,市农建办组织市级各主管部门对2012年度各县(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评比,分别评选出水利、农机、林业、交通、国土资源、农建综合管理

等6个项目前三名和农业项目的前两名,经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审定,并报请市政府批准,米易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获得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建杯”竞赛一等奖;盐边县人民政府等5个单位分别获得二、三等奖。

在今年省“李冰杯”竞赛中,我市交通项目获得二等奖,水利项目和农建综合管理项目获得三等奖,同时市财政局牵头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小农水重点县、现代农业等项目为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按照综合考核办法和竞赛评比办法,市政府决定对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建杯”竞赛

一、二、三等奖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李冰杯”竞赛先进县(区)以及先进市级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工作经费金额为:先进县(区)一等奖10万元、先进市级部门一等奖4万元;先进县(区)二等奖7万元、先进市级部门二等奖3万元;先进县(区)三等奖5万元、先进市级部门三等奖2万元。以上奖励只作为工作经费,不得作为此外的任何支出。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

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创新建管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一、先进县(区)

一等奖: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盐边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仁和区人民政府

二、先进市级部门

一等奖:市交通运输局

二等奖:市水务局、市农建办

三等奖: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12〕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自2010年起,我市连续3年遭受了严重的干旱灾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和旱区群众的共同努力,抗旱减灾取得显著成效,确保了旱区群众生活和生产基本用水,确保了旱区人心稳定和社会稳定,确保了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为弘扬抗旱精神,促进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50个先进单位和郑东胜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坚忍不拔的抗旱精神,为今冬明春夏的抗旱工作再做新贡献。

附件:1.攀枝花市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集体名单

2.攀枝花市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1

攀枝花市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集体名单 抗旱先进集体(50个)

东区(2个)

东区农业水务局

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西区(2个)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西区水务局

仁和区(9个)

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和区财政局

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仁和区水务局

仁和区农牧局

仁和区民政局

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平地镇人民政府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米易县(5个)

米易县农牧局

米易县公安消防大队

米易县水务局

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城市管理局

盐边县(7个)

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边县水务局

盐边县财政局

盐边县气象局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盐边县民政局	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
盐边县农牧局	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市级部门(25个)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攀枝花电业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气象局	攀枝花市烟草公司
攀枝花市民政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财政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统战部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攀枝花市水务局	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农牧局	武警攀枝花支队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附件2

攀枝花市2010~2012年度抗旱先进个人名单 抗旱先进个人(100名)

东区(5名)	冯刚	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东胜 东区应急办	孙磊	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周贵 东区农业水务局	赵海涛	仁和区水务局
梁新 东区林业局	卢国俊	仁和区水务局
起运威 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陈启华	仁和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兰映平 东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刘其武	仁和区民政局
西区(7名)	何朝坤	仁和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罗晓勇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王燕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仁和区人民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赵晓文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关仁福	仁和区财政局
杨磊 西区公安消防大队	李发琼	仁和区农牧局
李存雨 西区公安消防大队	缪友志	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
关孔元 西区水务局	李兵	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孙正朝 西区水务局	李天才	仁和区平地镇人民政府
鲍俊华 西区人民武装部	赖云平	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仁和区(18名)		
李福安 仁和区委办公室		
侯锋 仁和区委办公室		

冯明安 攀枝花电业局平地供电所

徐 勇 仁和区公安消防大队

米易县(11名)

蒋 新 米易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翁从明 中共米易县委、县人民政府目标督查办

马思明 米易县农牧局

李洪林 米易县民政局

范贤弟 米易县卫生局

邱平武 米易县水务局

杨正友 米易县林业局

张 林 米易县气象局

彭有为 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曾绍敏 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王雪峰 米易县公安消防大队

盐边县(14名)

秦 理 盐边县水务局

程元昌 盐边县水务局

陈觉康 盐边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张志勇 盐边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何顺芬 盐边县财政局

周秀珍 盐边县气象局

解 玲 盐边县民政局

韦堂高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周晓强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王坤元 盐边县益民乡人民政府

鲍新国 盐边县新九乡党委

谢志辉 盐边县格萨拉乡人民政府

孙大华 攀枝花电业局红格供电所

翁 权 武警盐边森林大队

市级部门(45名)

曾建泉 攀枝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黄贵明 攀枝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姜 涛 攀枝花市水务局

文建彩 攀枝花市水务局

景志飞 攀枝花市水务局

颜守祥 攀枝花市胜利水库

高文兵 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徐占洪 中共攀枝花市委统战部

彭 怡 攀枝花市林业局

陈丛梅 攀枝花市妇女联合会

陈伟鹏 攀枝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毛家勋 攀枝花市气象局

郝会金 攀枝花市气象局

李阜樯 攀枝花市气象局

赵绪平 攀枝花军分区

赖生洪 武警攀枝花支队

杨进涛 武警攀枝花支队

晏 军 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董泽斌 攀枝花市财政局

司海平 攀枝花市财政局

马宝军 攀枝花市财政局

李井宾 攀枝花市疾控中心

贺 宣 攀枝花市卫生监督局

万 超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吴绍富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赵 华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沈慧萍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刚 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

刘 宇 攀枝花市民政局

康劲柏 攀枝花市民政局

朱跃红 攀枝花市民政局

姜 伟 攀枝花市民政局

曾 鸣 攀枝花海关

孙 昕 攀枝花市电视台

齐文华 攀枝花市农牧局

黄朝举 攀枝花市农牧局

石香伟 攀枝花市农牧局

庞华蓉 攀枝花市农牧局

李昌发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郑程文 攀枝花市舆情信息中心

李 海 中共攀枝花市委目标督查办

何明华 攀枝花市政府应急办

罗 鑫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

李晋云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沈 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德民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12月13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蒋德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金华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

于淑英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蒋国华、张卫中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职务;

银宏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于淑英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罗毅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3日

